

拒受餽贈、飲宴應酬並落實登錄報備宣導

- 一、查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業經本府 101 年 12 月 6 日府授政三字第 10131513200 號函發布修正。
- 二、該規範第 12 點業經修訂為：

公務員辦理機關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 - (一) 如邀請上級長官以外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參加，應注意受邀或參與對象之正當性及合理性，並符合舉辦之宗旨。
 - (二) 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。又同規範第 8 點規定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。但飲宴應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1、基於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 - 2、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、舉辦活動，邀請機關派員參加。
 - 3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。
 - 4、長官之獎勵、慰勞。
 - 5、公務員間因生育、喬遷、到（離）職異動及直系親屬結婚、訂婚、喪禮等因素舉辦之活動，其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另：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但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- 四、準上開規定，公務員辦理機關餐敘（如尾牙），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，對於廠商（含餐宴場所業者）提供之財物（如摸彩禮品等具經濟交易價值者），應予拒絕或退還。其受邀參加廠商舉辦之餐宴或活動，若有不符得參加要件者，亦應拒絕。有該類情事者，並應依該規範辦理登錄報備事宜。
- 五、鑒於農曆年關將屆，本處各單位及業者多有舉辦年終尾牙餐宴及摸採活動習例，爰特重申上開規定，請遵照並落實登錄報備事宜，避免外界質疑暨維公務員廉潔形象。